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提示：2015年11月25日，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公告中提到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重组事项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542号），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现就监管关注函的回复对前述公告做如下补充：

一、在停牌期间，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的具体工作进展

由于标的公司是非上市公司，涉及较大核查工作量，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评估机构正在对标的公司及本公司持续实施审计评估，截止本公告日，审计机构已初步完成上市公司审计的现场相关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对标的公司审计与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同时，涉及有关资产的盈利预测及重组方案还需进一步沟通协调，这些工作还需一段时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对本次重组相关文件正在进一步完善。

二、本次重组停牌时间较长的原因及不能按时复牌的主要障碍

1、停牌时间较长的原因

本次重组停牌较长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上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重大资产重组在方案设计和实施中需要考虑消除保留意见的问题，因此公司和中介机构花费了相当长的时间进行分析、论证，力求最大程度的保护公司的利益，推进重组的进程。

2、不能按时复牌的主要障碍

由于标的公司为非上市公司，涉及大量核查工作未能在较短时间内完成。同时，为消除公司上年度保留意见的影响，重组方案进行了部分调整，原计划发行股份购买股权的方式可能需要调整为部分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股权）的方式，该调整增加了原预计的审计与评估工作量。由于对标的公司的估值确认及盈利预测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申请了延期复牌。

三、继续停牌期间的具体工作安排

根据工作计划安排，公司力争在2015年11月30日前完成上市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12月9日前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与估值确认工作，同时完成相关资产的盈利预测工作，12月18日前中介机构完成内部审核流程，12月21日前披露相关方案。

特此公告。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